

2025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

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7）第六检察部（8）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一体综合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深化拓展检察工作质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以党建引领牢牢守住讲政治、守规矩的政治底色。落实好区委、工委和上级检察院重点工作部署，确保责任上肩、工作落地。深化政治业务融合。强化法治担当，在检察办案中

讲政治、讲法治，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持续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是以高效履职稳稳彰显护大局、惠民生的担当成色。持续提升“检察护企”实效，维护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涉税风险防范等领域法治工作，助力企业除险固安。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扎实推进“检护民生”走深走实，紧扣住房、养老、医疗等民生热点开展监督。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犯罪惩治预防，聚力“六大保护”，共筑保护防线。

三是以尽责担当持续擦亮促公正、守正义的检察本色。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加强“三个管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审判监督力度，确保监督案件有量有质。探索执行活动全过程监督，助力破解执行难。突出对破产中虚假债权申报开展监督，持续打击虚假诉讼。提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质效，深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强化数字检察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检察工作再优化、再突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64.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6.35	本年支出合计	3,426.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26.35	支出总计	3,426.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426.35	3,426.35	3,426.35														
04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3,426.35	3,426.35	3,426.35														
04100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3,426.35	3,426.35	3,426.3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426.35	3,146.07	2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98	2,084.70	280.28			
20404	检察	2,364.98	2,084.70	280.28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4.70	2,084.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28		28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7	5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7	5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88	30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9	14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0	7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54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10	54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2	17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8	107.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90	255.9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26.35	一、本年支出	3,42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6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26.35	支出总计	3,426.3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6.35	3,146.07	2,878.22	267.85	2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98	2,084.70	1,816.85	267.85	280.28
20404	检察	2,364.98	2,084.70	1,816.85	267.85	280.28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4.70	2,084.70	1,816.85	267.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28				28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7	521.27	5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7	521.27	5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88	302.88	30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9	145.59	14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0	72.80	7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2	177.12	17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8	107.08	107.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90	255.90	255.9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6.07	2,878.22	26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34	2,575.34	
30101	基本工资	232.09	232.09	
30102	津贴补贴	764.60	764.60	
30103	奖金	686.22	686.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9	14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0	7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0	6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6	1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12	177.12	
30114	医疗费	22.28	22.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02	3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5		267.85
30201	办公费	80.93		80.9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24.66
30229	福利费	9.80		9.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2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6		6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		2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88	302.88	
30302	退休费	302.88	302.8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6.35	3,146.07	2,878.22	267.85	2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98	2,084.70	1,816.85	267.85	280.28
20404	检察	2,364.98	2,084.70	1,816.85	267.85	280.28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4.70	2,084.70	1,816.85	267.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28				28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7	521.27	5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7	521.27	5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88	302.88	30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9	145.59	14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0	72.80	7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10	540.10	54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2	177.12	177.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8	107.08	107.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90	255.90	255.9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6.07	2,878.22	26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34	2,575.34	
30101	基本工资	232.09	232.09	
30102	津贴补贴	764.60	764.60	
30103	奖金	686.22	686.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9	14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0	7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0	6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6	1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12	177.12	
30114	医疗费	22.28	22.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02	3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5		267.85
30201	办公费	80.93		80.9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24.66
30229	福利费	9.80		9.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2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6		6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		2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88	302.88	
30302	退休费	302.88	302.8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0.00	29.20	0.00	29.20	2.00	4.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5
30201	办公费	80.93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7.5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30229	福利费	9.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41.05				241.05
货物					18.00				18.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8.00				18.00
	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本册	集中采购	1.00				1.00
	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集中采购	1.00				1.00
	科技强警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50				5.50
	科技强警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集中采购	4.50				4.50
	科技强警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服务					223.05				223.05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23.05				223.05
	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4.00				4.00
	办公楼运行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03.16				203.16
	办公楼运行	维修（护）费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3.89				13.8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1.26 万元，增长 8.2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2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426.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26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42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26.3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64.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73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21.2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经费支出增长；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正常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40.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74 万元，增长 24.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和房贴基数正常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26.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26.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6.3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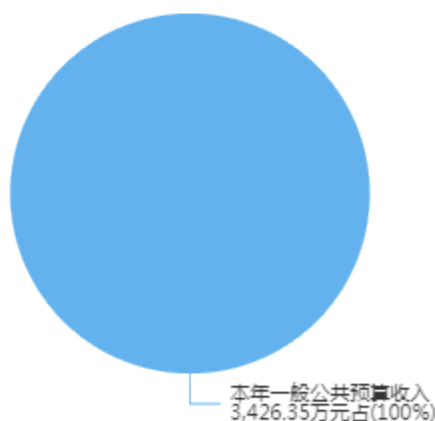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26.3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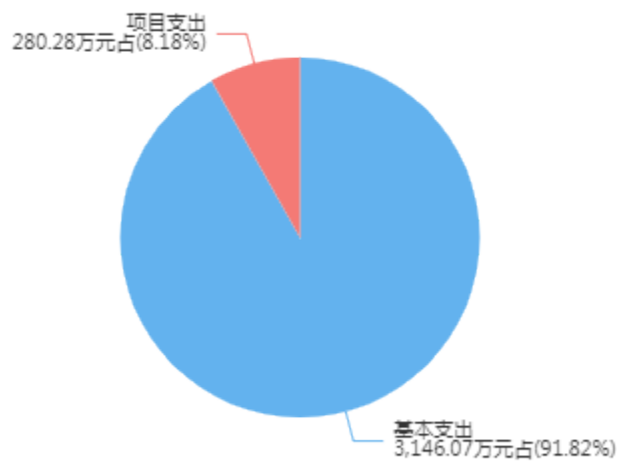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146.07 万元，占 91.82%；

项目支出 280.28 万元，占 8.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1.26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2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1.26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45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经费支出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1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基数正常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基数正常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5 万元，增长 29.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正常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9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老职工房租基数正常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 万元，增长 34.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新职工房贴基数正常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46.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7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6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2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26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46.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7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6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59%；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今年将有省级以上会议在本院召开。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6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各类开支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1.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23.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3,426.35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2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